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 直接電力供應

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向華潤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直接供應電力進行多項直供電交易。

於該等直供電交易之時及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2.99% 及 62.99% 權益，均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無錫華微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雙鶴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彌渡)、華潤水泥(鶴慶)及華潤水泥(封開)各自為華潤水泥的間接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為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雲南金江、紅河紫燕、鳳慶習謙及鎮康水泥建材各自為雲南水泥建材的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水泥又擁有雲南水泥建材的 50%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錫華微、江蘇雙鶴、華潤水泥(彌渡)、華潤水泥(鶴慶)、華潤水泥(封開)、雲南金江、紅河紫燕、鳳慶習謙及鎮康水泥建材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直供電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首項直供電交易至第七項直供電交易項下已完成及結算的交易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第八項直供電交易及第九項直供電交易項下交易尚未進行。

鑒於中國供電市場的近期發展趨勢，董事認為當前市場結構下的直供電交易將列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範圍之內。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披露有關直供電交易的詳情，原因在於董事預計在直供電交易下已完成及結算的交易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不久將超過上市規則下所設0.1%的限額。

緒言

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向華潤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直接供應電力進行多項直供電交易。

首份直供電協議

華潤電力(常熟)、無錫華微與江蘇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直供電交易(「首項直供電交易」)。首項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訂約方：
- (i) 華潤電力(常熟)(作為售電人)
 - (ii) 無錫華微(作為購電人)
 - (iii) 江蘇電力公司(作為電網經營企業)

期限：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華潤電力(常熟)應透過江蘇電力公司向無錫華微供應142,430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電費應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1. 無錫華微透過江蘇電力公司應付華潤電力(常熟)的電費 = 月度用電量 × 電力單價人民幣0.40876元/千瓦時

倘於二零一六年華潤電力(常熟)適用的上網電價進行調整，上述電力單價應加上或減去調整額的50%

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華潤電力(常熟)適用的上網電價下調人民幣0.0316元／千瓦時，無錫華微應付華潤電力(常熟)的電費相應予以調整後為人民幣0.39296元／千瓦時。

第二份直供電協議

江蘇南熱、江蘇雙鶴與江蘇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直供電交易(「第二項直供電交易」)。第二項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 (i) 江蘇南熱(作為售電人)
- (ii) 江蘇雙鶴(作為購電人)
- (iii) 江蘇電力公司(作為電網經營企業)

期限：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江蘇南熱應透過江蘇電力公司向江蘇雙鶴供應3,240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電費應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1. 江蘇雙鶴應付江蘇電力公司的電費 = 月度用電量 × P1
2. 江蘇電力公司應付江蘇南熱的電費 = 月度用電量 × P2

其中：

月度用電量 = 該月份實際用電量 (倘用電量累計不超出年度合同約定總電量的 103%) 或合同剩餘電量 (倘用電量累計超出年度合同約定總電量的 103%)

$P1 = \text{江蘇雙鶴適用的目錄電價} - \text{人民幣} 0.0299 \text{ 元} / \text{千瓦時 (含稅)}$

$P2 = \text{經政府部門批復的機組上網電價} - \text{人民幣} 0.0299 \text{ 元} / \text{千瓦時 (含稅)}$

第三份直供電協議

華潤電力(海豐)、華潤水泥(封開)與廣東電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直供電交易(「第三項直供電交易」)。第三項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 (i) 華潤電力(海豐)(作為售電人)
- (ii) 華潤水泥(封開)(作為購電人)
- (iii) 廣東電網公司(作為電網經營企業)

期限：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華潤電力(海豐)應透過廣東電網公司向華潤水泥(封開)供應 300,000 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1. 華潤水泥(封開)應付廣東電網公司的電費 = 月度用電量 $\times P1$
2. 廣東電網公司應付華潤電力(海豐)的電費 = 月度用電量 $\times P2$

其中：

月度用電量 = 該月份實際用電量 (倘用電量累計不超出年度合同約定總電量) 或合同剩餘電量 (倘用電量累計超出年度合同約定總電量)

$P1 = \text{華潤水泥(封開)適用的目錄電價} - \text{人民幣}0.009 \text{元} / \text{千瓦時(含稅)}$

$P2 = \text{經政府部門批復的機組上網電價} - \text{人民幣}0.009 \text{元} / \text{千瓦時(含稅)}$

付款時間應由廣東電網公司與華潤水泥(封開)及華潤電力(海豐)分別另行訂立協議釐定。

第四份直供電協議

雲南華潤電力與雲南金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進行直供電交易(「第四項直供電交易」)。第四項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i) 雲南華潤電力(作為售電人)
(ii) 雲南金江(作為購電人)

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雲南華潤電力應向雲南金江直接供應34,813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 雲南金江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雲南金江應付雲南華潤電力的電費 = 電力單價人民幣 0.22871 元／千瓦時 × 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 雲南金江每月實際用電量，(ii) 雲南華潤電力每月直接供應的實際電量及 (iii) 有關月份約定供電量的 103%

電費應按月結算，並須由雲南金江透過雲南電網公司支付予雲南華潤電力。

第五份直供電協議

雲南華潤電力與紅河紫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進行直供電交易（「第五項直供電交易」）。第五項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i) 雲南華潤電力(作為售電人)
(ii) 紅河紫燕(作為購電人)

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雲南華潤電力應向紅河紫燕直接供應 40,000 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 紅河紫燕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紅河紫燕應付雲南華潤電力的電費 = 電力單價人民幣 0.22871 元／千瓦時 × 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 紅河紫燕每月實際用電量，(ii) 雲南華潤電力每月直接供應的實際電量及 (iii) 有關月份約定供電量的 103%

電費應按月結算，並須由紅河紫燕透過雲南電網公司支付予雲南華潤電力。

第六份直供電協議

雲南華潤電力與鳳慶習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進行直供電交易(「第六項直供電交易」)。第六項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i) 雲南華潤電力(作為售電人)
(ii) 鳳慶習謙(作為購電人)

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雲南華潤電力應向鳳慶習謙直接供應73,900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 鳳慶習謙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鳳慶習謙應付雲南華潤電力的電費 = 電力單價人民幣0.22871元/千瓦時 × 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 鳳慶習謙每月實際用電量，(ii) 雲南華潤電力每月直接供應的實際電量及(iii) 有關月份約定供電量的103%

電費應按月結算，並須由鳳慶習謙透過雲南電網公司支付予雲南華潤電力。

第七份直供電協議

雲南華潤電力與鎮康水泥建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進行直供電交易(「第七項直供電交易」)。第七項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i) 雲南華潤電力(作為售電人)
(ii) 鎮康水泥建材(作為購電人)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雲南華潤電力應向鎮康水泥建材直接供應25,930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鎮康水泥建材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鎮康水泥建材應付雲南華潤電力的電費 = 電力單價人民幣0.22871元/千瓦時 × 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 鎮康水泥建材每月實際用電量，(ii) 雲南華潤電力每月直接供應的實際電量及(iii) 有關月份約定供電量的103%

電費應按月結算，並須由鎮康水泥建材透過雲南電網公司支付予雲南華潤電力。

第八份直供電協議

雲南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彌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進行直供電交易(「第八項直供電交易」)。第八項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i) 雲南華潤電力(作為售電人)
(ii) 華潤水泥(彌渡)(作為購電人)

期限：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雲南華潤電力應向華潤水泥(彌渡)直接供應75,000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華潤水泥(彌渡)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華潤水泥(彌渡)應付雲南華潤電力的電費 = 電力單價人民幣0.15267元/千瓦時 × 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 華潤水泥(彌渡)每月實際用電量，(ii) 雲南華潤電力每月直接供應的實際電量及(iii) 有關月份約定供電量的103%

電費應按月結算，並須由華潤水泥(彌渡)透過雲南電網公司支付予雲南華潤電力。

第九份直供電協議

雲南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鶴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進行直供電交易(「第九項直供電交易」)。第九項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i) 雲南華潤電力(作為售電人)
(ii) 華潤水泥(鶴慶)(作為購電人)

期限：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雲南華潤電力應向華潤水泥(鶴慶)直接供應54,500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 華潤水泥(鶴慶)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華潤水泥(鶴慶)應付雲南華潤電力的電費 = 電力單價人民幣0.15404元/千瓦時 × 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 華潤水泥(鶴慶)每月實際用電量，(ii) 雲南華潤電力每月直接供應的實際電量及(iii) 有關月份約定供電量的103%

電費應按月結算，並須由華潤水泥(鶴慶)透過雲南電網公司支付予雲南華潤電力。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即華潤微電子(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江蘇雙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根據多份個別合約直接供應電力而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100,000元、人民幣131,600,000元及人民幣49,2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66,600,000港元、166,100,000港元及61,200,000港元)。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直供電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為人民幣255,700,000元(相等於約299,300,000港元)。

該等直供電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各項直供電交易項下電力的單價；及(iii)本集團將根據該等直供電交易供應的預計電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該等直供電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江蘇省電力使用者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試點暫行辦法》(蘇監能市場[2014]95號)、《廣東省電力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暫行辦法》(南方電監市場[2013]162號)及《關於印發雲南省電力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試點方案的通知》(云發改能源[2014]1188號)，在進行資格申請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大工業電力用戶可與若干發電企業訂立協議，直接向該等發電企業購買電力，而非向省電網公司購買電力。

董事認為，該等直供電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其發電廠的發電小時及利用率，從而使發電廠的營業額最大化，提高其盈利能力，並有助於提高發電廠的經營效率。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有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直供電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該等直供電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華潤電力(常熟)

華潤電力(常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一座位於中國江蘇省，擁有三台 650 兆瓦火電發電機組的發電廠。

江蘇南熱

江蘇南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一座位於中國江蘇省，擁有兩台 600 兆瓦熱電聯產機組的發電廠。

雲南華潤電力

雲南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擁有三台 70 兆瓦水電發電機組的發電廠。

華潤水泥(封開)

華潤水泥(封開)為華潤水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

華潤水泥(鶴慶)

華潤水泥(鶴慶)為華潤水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

華潤水泥(彌渡)

華潤水泥(彌渡)為華潤水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

雲南金江

雲南金江為雲南水泥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水泥建材由華潤水泥擁有50%權益。其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

紅河紫燕

紅河紫燕為雲南水泥建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水泥建材由華潤水泥擁有50%權益。其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

鳳慶習謙

鳳慶習謙為雲南水泥建材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水泥建材由華潤水泥擁有50%權益。其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

鎮康水泥建材

鎮康水泥建材為雲南水泥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水泥建材由華潤水泥擁有50%權益。其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

無錫華微

無錫華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的包裝及測試，以及投資控股。

江蘇雙鶴

江蘇雙鶴為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62)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容量注射劑的製造及銷售。

廣東電網公司

廣東電網公司是南方電網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經營企業。

江蘇電力公司

江蘇電力公司是國家電網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經營企業。

雲南電網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是南方電網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經營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該等直供電交易之時及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2.99% 及 62.99% 權益，均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無錫華微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雙鶴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彌渡)、華潤水泥(鶴慶)及華潤水泥(封開)各自為華潤水泥的間接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為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雲南金江、紅河紫燕、鳳慶習謙及鎮康水泥建材各自為雲南水泥建材的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水泥又擁有雲南水泥建材的 50%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錫華微、江蘇雙鶴、華潤水泥(彌渡)、華潤水泥(鶴慶)、華潤水泥(封開)、雲南金江、紅河紫燕、鳳慶習謙及鎮康水泥建材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直供電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供電市場在過去數年不斷發展。過去電力僅由發電公司通過電網經營企業向終端用戶供應。中國政府逐漸對供電市場結構進行調整，允許發電公司直接對接終端用戶，旨在最終開放直供電市場。最初起步階段調整方式如下：從相關政府部門及

電網經營企業所規定的發電廠年發電量中劃出一小部分作為「直供電」，按政府指導的單價向僅由政府選定並批准的若干終端用戶供應，在過往交易的前述情況下，包括華潤微電子及江蘇雙鶴。

鑒於中國供電市場的結構背景，董事認為過往按照政府所指導的條款與政府選定並批准的對手方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供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上述過往交易金額按合計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近期，中國供電市場取得進一步發展，發電公司獲准直接向終端用戶供電，並可自主磋商直供電交易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首項直供電交易至第七項直供電交易項下已完成及結算的交易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第八項直供電交易及第九項直供電交易項下交易尚未進行。

鑒於中國供電市場的近期發展趨勢，董事認為當前市場結構下的直供電交易將列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關連交易範圍之內。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披露有關直供電交易的詳情，原因在於董事預計在直供電交易下已完成及結算的交易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不久將超過上市規則下所設 0.1% 的限額。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該等直供電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周俊卿女士、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已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而放棄就考慮及批准該等直供電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水泥」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華潤水泥(封開)」	指	華潤水泥(封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水泥(鶴慶)」	指	華潤水泥(鶴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水泥(彌渡)」	指	華潤水泥(彌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微電子」	指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無錫華微」	指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常熟)」	指	華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海豐)」	指	華潤電力(海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直供電交易」	指	首項直供電交易、第二項直供電交易、第三項直供電交易、第四項直供電交易、第五項直供電交易、第六項直供電交易、第七項直供電交易、第八項直供電交易及第九項直供電交易的統稱，且各自為一項「直供電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鳳慶習謙」	指	鳳慶縣習謙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水泥建材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公司」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經營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紅河紫燕」	指	紅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水泥建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襯底的電子電路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江蘇雙鶴」	指	江蘇淮安雙鶴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電力公司」	指	江蘇省電力公司，國家電網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經營企業
「江蘇南熱」	指	江蘇南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水泥建材」	指	雲南水泥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潤水泥及華潤水泥的一名聯繫人間接擁有 50%
「雲南華潤電力」	指	雲南華潤電力(紅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	指	雲南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經營企業

「雲南金江」 指 雲南金江滄源水泥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水泥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鎮康水泥建材」 指 鎮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水泥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元兌1.252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元兌1.2625港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元兌1.2454港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